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
配件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编制单位：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水暖卫浴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750 吨（本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0.21）（附件 1）</p> <p>(6)《关于批复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p>				

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南环评[2024] 表 209 号）（附件 1）。

(7)《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昼间噪声	3 类	65	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发展历程：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扩建前环评规模为年产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切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水暖卫浴配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厂内生产工艺仅切割、机加工、焊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研究决定，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进行改建，在原有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抛光工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4]表 209 号，附件 1）。环评内容为：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设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33T92946001W（详见附件 6）。

因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750 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调试。阶段工程实际投资为 2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聘有职工 45 人，无人住厂，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75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厂区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具体地理坐标为：118 度 15 分 31.600 秒，24 度 57 分 23.386 秒。项目北侧为顺水卫浴有限公司，东侧为优立环保公司，南侧为申鹭达公司，西侧为他人机械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分阶段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分阶段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尚未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750 吨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250 吨
设备 配 套 情 况	锯床	12 台	6 台	6 台
	数控车床	140 台	100 台	40 台
	钻床	20 台	8 台	12 台
	带式磨光机	20 台	18 台	2 台
	激光焊机	12 台	6 台	6 台
	试水机	8 台	8 台	0
	试气机	4 台	4 台	0
	空压机	3 台	3 台	0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为切割区、机加工区、抛光区、焊接区、检验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主要设置为切割区、机加工区、抛光区、检验区、焊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无
2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无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
3	环保工程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无
		废气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经收集后由兴化市戴南光华不锈钢制品厂回收利用
其他废物	原辅料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各类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垃圾收集桶，由英都镇环卫部门清运	无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本阶段验收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但无新增敏感点，这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调试阶段日消耗量	本阶段全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不锈钢棒	1065 吨/年	2.65t/d	795t/a
2	乳化油	0.96 吨/年	2.3kg/d	0.69t/a
3	润滑油	0.17 吨/年	0.4kg/d	0.12t/a
二、能（资）源消耗				
1	水	960 吨/年	2.275t/d	682.5t/a
2	电	100 万 kWh/年	0.18 万 kWh/d	54 万 kWh/a

备注：1、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 2025 年 6 月 5 日共计 154 天（扣除其中节假日 40 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试压用水：项目检验工序采用试水机，工作时间为 10h/d，循环水量为 0.25m³/h，则项目每日循环水量为 2.5m³，该部分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每天补充因蒸发等损耗的水量，试压补充水量为 0.025m³/d（7.5m³/a）。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用水水表统计，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5 日总用水量为 346.5t，则项目平均生活用水量为 2.2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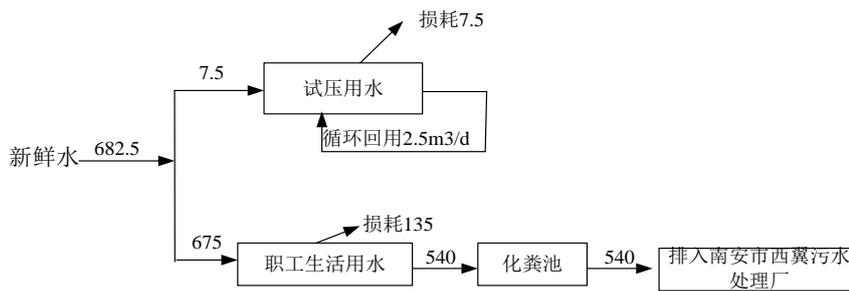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阶段产品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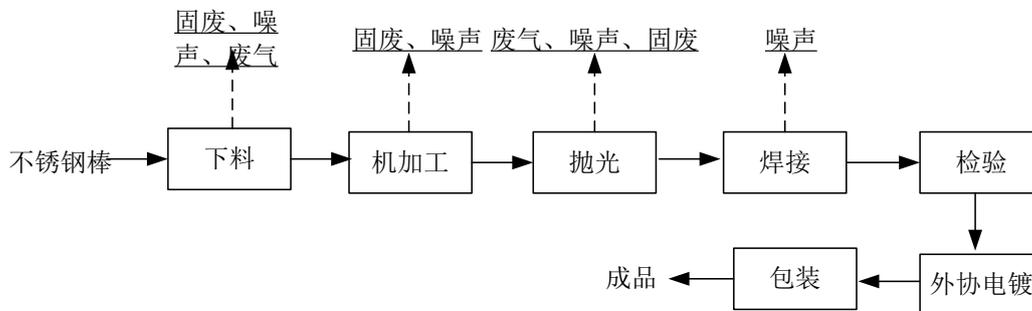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机加工：项目外购的不锈钢棒经锯床、数控车床等设备下料、机加工后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半成品金属工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固废、噪声；

②抛光：对半成品金属工件的表面进行抛光，利用带式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③焊接：之后对半成品金属工件进行焊接成型；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激光焊机，将需焊接工件对接，在不用焊丝的情况下，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废气，仅产生少量的噪声。

④检验、外协电镀、包装：经检验、外协电镀、包装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废气、抛光废气；

噪声：本阶段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油、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润滑油、乳化油使用后产生的各类空桶、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试压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试压用水	生产过程	SS	不外排	/	循环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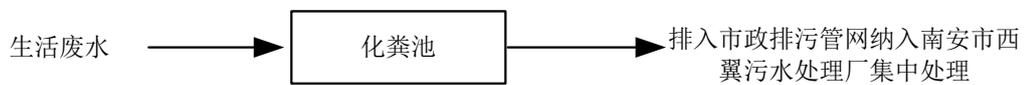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气。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表 3-2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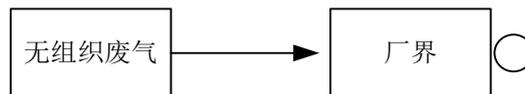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锯床、钻床、抛光线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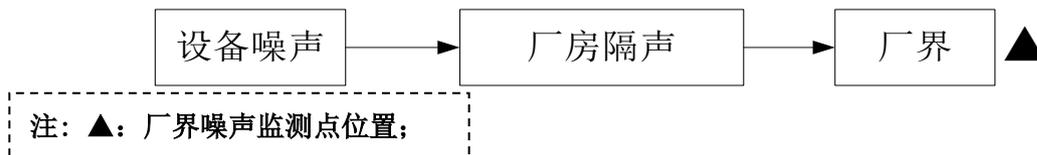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油、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润滑油、乳化油使用后产生的各类空桶、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及职工

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产生量	调试阶段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由英都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兴化市戴南光华不锈钢制品厂回收利用（附件 4）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	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			
5	各类空桶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6	废乳化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阶段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7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2.4t/d，仅占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4%。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影响极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废气	<p>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金属颗粒物），大部分被水力捕集，少部分未被捕集的金属颗粒物因其比重较大，基本在切割区周边沉降，不会扩散到外界环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拟经采取一定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各类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总结论	<p>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是可行的。</p>
<p>(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p>	

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他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

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25），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值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6.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表 5-5 废气监测质控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允许误差标准限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1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W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W2		4 次/天	2 天
	W3		4 次/天	2 天
	W4		4 次/天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南侧▲Z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东侧▲Z2#			2 天
厂界北侧▲Z3#			2 天

备注：项目西侧紧邻他人机械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予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记录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阶段设计的日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续表七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 噪声

表 7-7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2) 废气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各类空桶、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废乳化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空桶、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由兴华市戴南光华不锈钢制品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英都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涂有防渗漆，危险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75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3T92946001W				
	验收单位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2%、9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3T92946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I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试压用水及乳化油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p>	已落实
<p>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p>	<p>2、项目抛光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经监测，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排放浓度为 120mg/m³）</p>	已落实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为 <input type="text"/>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各类空桶、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采取防渗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给兴化市戴南光华不锈钢制品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英都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	--	------------